

# 关于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

##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80 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兴鑫颐 3 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即本基金 2024 年 07 月 05 日当日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4 年 07 月 06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http://www.dxamc.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